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  |  |

二〇二四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书 2](#_Toc48072108)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3](#_Toc48072109)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3](#_Toc48072110)

[一、询价说明 5](#_Toc48072111)

[二、询价文件 6](#_Toc48072112)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48072113)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7](#_Toc48072114)

[五、谈判及合同签订 8](#_Toc480721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0](#_Toc48072116)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48072117)

# 第一部分 询价函

**致：**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前来参加本项目的商谈。

**一、询价内容：**（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自动灭火装置 | 156（个） | JS1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现场安装） |
| 自动灭火装置 | 108（个） | JS5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现场安装）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③近三年从2021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④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报价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询价响应函》中承诺报价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09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厦C座523室，董琴，18258162285。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监督联系人：盛侃 联系电话：0571-86662188

技术联系人：周锦逸 联系电话：0571-83837936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是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人负责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自动灭火装置 | 156（个） | JS1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现场安装） |
| 自动灭火装置 | 108（个） | JS5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现场安装） |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自动灭火装置技术参数

1.1喷射时间：≦5秒；

1.2灭火时间：≦10秒；

1.3灭火剂：单具灭火装置超细干粉灭火剂

1.4灭火剂量：大型≧480g，中型≧120；

1.5适用空间：大型≧3立方米，中型≧1立方米；

1.6启动方式：温度启动+电启动

1.7装置有效期：≧3年

1.8使用温度范围：-40℃--90℃

1.9灭火剂有效期：≧3年

2、适用要求：可扑救车辆火灾，装配至车辆适当空间内，具有扑灭初起火灾的功能；

1. 快速高效灭火方式：采用气溶胶式全方位全淹没式灭火；
2. 安装方法：采用磁性+3M双面胶形式安装，不允许打孔安装，破坏设备整体结构；
3. 所提供的上述自动灭火装置的生产日期必须保证是在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4. 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5. 装自动灭火器服务，安装数量及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灭火装置数量（JS1） | 灭火装置数量（JS5含报警装置） |
| 1 | 飞机牵引车（21台） | 42 | 42 |
| 2 | 飞机电源车（9台） | 18 | 18 |
| 3 | 飞机气源车（7台） | 14 | 14 |
| 4 | 飞机空调车（5台） | 10 | 10 |
| 5 | 飞机除冰车（10台） | 30 | 20 |
| 6 | 除冰加液车（2台） | 4 | 4 |
| 7 | 内场皮卡车（11台） | 22 | 0 |
| 8 | 外场车辆 （8台） | 16 | 0 |
| 合计： | 156 | 108 |

1. 灭火器执行标准GA602-2006,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9、每年须派厂家技术人员到本场提供免费维护一次，提供具体的售后及维护方案；

10、产品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询价说明

**1、法规及文件解释**

报价人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应当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

不论招标人向报价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报价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报价人一旦参与到本次询价中，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次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合格的报价人**

见第一部分的“报价人资格要求”。

**3、其他要求**

3.1 无论询价流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4、定义**

4.1 招标人：系指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4.2 报价人：系指参与本次报价的合格报价人。

4.3 询价文件：系指本文件。

4.4 询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参与本次询价活动所提供的书面资料。

## 二、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询价补充文件（如有）组成。

**2、询价文件的获取**

参见第一部分询价邀请书。

**3、询价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询价文件的修改**

4.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询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修改文件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均有约束力。

4.2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询价响应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商谈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报价人。

##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询价响应文件**

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对询价文件中给予实质性响应，并保证询价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资格条件审查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注册资金情况网页截图）；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4）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第一部分的“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

（5）**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十五天内，参保单位与报价人企业名称一致)。**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

（1）询价响应函；

（2）报价明细清单；

2.3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询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报价要求**

4.1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4.2 报价价格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时精确到元。

**4.3 报价人的报价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凡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6、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7、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7.2 询价响应文件需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报价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报价人名称应写全称。

7.3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

按询价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须知中询价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4 询价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同一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询价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询价响应文件需按次序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均须装在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封口处应有报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规定送达指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3至截止时间，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响应文件：（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报价人在报价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报价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招标人。

3.2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商谈时启封”字样。

3.3报价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 五、询价合同签订

**3、成交条件**

（1）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最终报价合理。

**4、确定中标人**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需写清楚设备的具体型号、配置、价格，盖上公章密封后寄往我公司。我司最终将按设备报价单的总价进行排名比价,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同型号、同配置的设备取报价最低者，同型号、同价格的报价取报价设备配置高者。

**5、成交通知书**

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谈判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商谈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货物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不含税）** | **合价（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单价（元，含税）** | **合价（元，含税）** |
| 自动灭火装置 | 车用自动灭火装置 | JS1 | 个 | 156 |  |  |  |  |  |
| 自动灭火装置 | 车用自动灭火装置 | JS5 | 个 | 108 |  |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税金（元）** |  |
| **价税合计（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备注：**1、自动灭火装置技术参数

1.1喷射时间：≦5秒；

1.2灭火时间：≦10秒；

1.3灭火剂：单具灭火装置超细干粉灭火剂

1.4灭火剂量：大型≧480g，中型≧120；

1.5适用空间：大型≧3立方米，中型≧1立方米；

1.6启动方式：温度启动+电启动

1.7装置有效期：≧3年

1.8使用温度范围：-40℃--90℃

1.9灭火剂有效期：≧3年

2、适用要求：可扑救车辆火灾，装配至车辆适当空间内，具有扑灭初起火灾的功能；

1. 快速高效灭火方式：采用气溶胶式全方位全淹没式灭火；
2. 安装方法：采用磁性+3M双面胶形式安装，不允许打孔安装，破坏设备整体结构；
3. 所提供的上述自动灭火装置的生产日期必须保证是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4. 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5. 装自动灭火器服务，安装数量及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灭火装置数量（JS1） | 灭火装置数量（JS5含报警装置） |
| 1 | 飞机牵引车（21台） | 42 | 42 |
| 2 | 飞机电源车（9台） | 18 | 18 |
| 3 | 飞机气源车（7台） | 14 | 14 |
| 4 | 飞机空调车（5台） | 10 | 10 |
| 5 | 飞机除冰车（10台） | 30 | 20 |
| 6 | 除冰加液车（2台） | 4 | 4 |
| 7 | 内场皮卡车（11台） | 22 | 0 |
| 8 | 外场车辆 （8台） | 16 | 0 |
| 合计： | 156 | 108 |

1. 灭火器执行标准GA602-2006,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9、每年须派厂家技术人员到本场提供免费维护一次，提供具体的售后及维护方案；

10、产品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增值税税率为【13%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元，税额为人民币【】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货物（含附件及专用工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合同不含税总金额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该等技术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清单】。若涉及进口货物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海关进口关单复印件等相关单据。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间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以及全部技术资料的，方视为完成交付义务。如资料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乙方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或其设计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返工或货物报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修理，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5.3 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4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包装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货物验收及安装、调试、试运行**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技术资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条件依据。

6.2 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由甲方【授权接收人员】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货物外观、随附技术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但甲方签收货物并不视为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的认可。如外包装有破损、货物外观有损坏或者技术资料不全的，则甲方有权不予签收。

6.3 甲方应在签收后【3】日内就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的认可。若甲方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应在签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7】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时间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进行最终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如未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试运行时间不少于【7】天。

6.5 如根据相关法规或地方规定，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还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发放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甲方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甲方指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最终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七、货款支付**

7.1 货款结算：

7.1.1 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甲方签署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7.1.2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于质保期满且由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且保修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15】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7.1.3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15】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2710W 】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电话：【0571-86662085 】

开户行：【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

账号：【1202050209904601740 】

7.1.4 如上述账户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加盖变更方公章的变更信息正本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变更方损失的，该等损失有变更方自行承担。

7.1.5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7.1.6 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附件所列各项合规管理要求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货款的必要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8.1乙方应为货物提供【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产生的工时费、零部件费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免费质保期自货物达到正常标准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货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货物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委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

8.4 免费质保期届满的【15】日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免费质保期内的货物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九、有关货物的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厂正品货物。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质量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乙方存在欺诈甲方的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乙方承诺不在相关国家的受控主体清单上，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规定，甲方使用或转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违反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转包或转让**

10.1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分包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的转让、分包和转包，由乙方对第三方的合同义务、合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技术资料的，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以及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担保或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日计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11.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保服务的，或维保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第三方索赔等损失；并且，甲方亦有权选择直接解除本合同，对货物进行退货。

11.6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甲方各项合规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因合同解除而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成本和支出。

11.9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通知**

14.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主张、要求及其他通信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语言发出，在按以下地址电子邮件或快递（如DHL快递、EMS和顺丰速运）方式发送给有关各方后视为有效发出或做出：

发送至甲方：

电子邮件：【2213965473@qq.com】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厦C座523室】

收件人：【董琴】

联系电话：【18258162285】

发送至乙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14.2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上述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按照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视为已被收件方收到：(i)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或 (ii) 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

14.4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十五、合同组成**

15.1 本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如有）；（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16.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6.4.1 保密承诺书

16.4.2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编号为【】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杭州萧山机场内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 或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公司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公司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公司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

**（询价编号： ）**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公司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项目名称）(询价编号： )询价过程中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按第一部分的“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

（五）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十五天内，参保单位与报价人企业名称一致)。

二、报价文件

（一）询价响应函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机务公司车辆自动灭火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询价编号： ）询价项目的询价邀请书， （报价人全称） 正式授权 （职务）为授权代表，代表本报价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商谈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报价人须知”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我方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为准。

2、本报价人遵守询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询价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商谈之日起90日历日。

5、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询价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不含税）** | **合价（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单价（元，含税）** | **合价（元，含税）** |
| 自动灭火装置 | 车用自动灭火装置 | JS1 | 个 | 156 |  |  |  |  |  |
| 自动灭火装置 | 车用自动灭火装置 | JS5 | 个 | 108 |  |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税金（元）** |  |
| **价税合计（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教授级高工 |  | 高工 |  |
| 工程师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公司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二）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自行扩展。**

**2、后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并加公章。**

（三）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询价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本表，视作无偏差。**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报价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